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eau Treasures Limited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所附帶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光軍

香港，202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魏光軍先生(主席)、陳笑雨女士及王清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及楊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家駿先生、陳莉女士及季高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保留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402.com.hk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高原之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原文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魏光軍先生(主席)

(於2024年8月1日獲委任)

陳笑雨女士(於2024年8月1日退任主席)

王清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小琴女士

楊朴女士

陳冠樺先生(於2024年8月1日辭任)

石樹元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駿先生

陳莉女士

季高峰先生(於2024年5月8日獲委任)

唐繼德先生(於2024年1月3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家駿先生(主席)

陳莉女士

季高峰先生(於2024年5月8日獲委任)

唐繼德先生(於2024年1月3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魏光軍先生(主席，

於2024年8月1日獲委任)

陳笑雨女士

(於2024年1月31日獲委任為主席，於
2024年8月1日轉任為成員)

黃家駿先生

陳莉女士

季高峰先生(於2024年5月8日獲委任)

唐繼德先生(主席，於2024年1月3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莉女士(主席)

黃家駿先生

季高峰先生(於2024年5月8日獲委任)

魏光軍先生(於2024年8月1日獲委任)

唐繼德先生(於2024年1月31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柏麟先生

授權代表

陳柏麟先生

魏光軍先生(於2024年8月1日獲委任)

陳笑雨女士(於2024年8月1日辭任)

核數師

SFAI (HK) CPA Limited

(前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B座10樓1020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64號

惠豐廣場

17樓1701室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202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150,977	7,221,802
服務成本		(9,724,918)	(6,028,195)
毛利		2,426,059	1,193,607
其他收入	4	348,632	138,265
銷售開支		(115,080)	(100,204)
行政開支		(2,337,077)	(2,777,621)
融資成本	5	(58,137)	(51,7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64,397	(1,597,679)
所得稅開支	7	(20,279)	-
期內溢利(虧損)		244,118	(1,597,67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47,735)	(36,85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96,383	(1,634,53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新加坡分)	9	0.05	(0.3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20,334	1,272,014
使用權資產	13	779,035	1,261,489
投資物業		2,069,627	2,091,144
遞延稅項資產		335,951	326,954
		4,104,947	4,951,60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4,708,354	2,600,055
合約資產	15	5,742,910	3,755,9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548,472	3,001,720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0,000	1,07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2,801	3,242,599
		14,412,537	13,675,3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783,180	3,597,861
合約負債	15	654,842	1,466,690
租賃負債	13	567,516	714,265
借款		627,604	865,788
應付所得稅		20,279	-
		6,653,421	6,644,604
流動資產淨值		7,759,116	7,030,6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64,063	11,982,299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255,668	570,287
借款		1,678,669	1,678,669
		1,934,337	2,248,956
資產淨值		9,929,726	9,733,3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827,603	827,603
股份溢價		8,619,759	8,619,759
合併儲備		2,999,983	2,999,983
換算儲備		-	47,735
累計虧損		(2,517,619)	(2,761,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29,726	9,733,343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虧損) 新加坡元	換算儲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23年1月1日 (經審核)	827,586	8,613,061	2,999,983	(1,323,799)	36,856	11,153,68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期內虧損	-	-	-	(1,597,679)	-	(1,597,67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6,856)	(36,856)
總計	-	-	-	(1,597,679)	(36,856)	(1,634,535)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827,586	8,613,061	2,999,983	(2,921,478)	-	9,519,152
於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827,603	8,619,759	2,999,983	(2,761,737)	47,735	9,733,34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期內溢利	-	-	-	244,118	-	244,11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47,735)	(47,735)
總計	-	-	-	244,118	(47,735)	196,383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827,603	8,619,759	2,999,983	(2,517,619)	-	9,929,7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1,764)	(1,367,4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0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291)	(2,118,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82,063)	(3,486,3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2,599	4,696,989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47,735)	(36,85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801	1,173,76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和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自2017年11月17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是為建造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等大樓而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服務，以及提供預製鋼結構或工地現場安裝服務。

本中期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同時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24年8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就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造服務、安裝及配套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財政期間內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

資料須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即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向外部客戶為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興建樓宇(包括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等服務及其他安裝及配套服務。主要營運決策人概無定期獲提供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有關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方面的披露。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收益：		
提供鋼結構服務	12,150,977	7,221,802

主要客戶

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的客戶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I	4,800,796	1,517,396
客戶II	2,752,031	1,378,263
客戶III	-*	1,169,488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間總收益不超過10%。

地區資料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新加坡	12,150,977	7,221,802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保險索償收款	4,562	31,496
政府補貼	16,792	17,758
租金收入	277,168	85,895
雜項收入	50,110	3,116
	348,632	138,265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6,526	23,59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租賃負債	31,611	28,136
	58,137	51,726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於服務成本中確認	82,998	89,778
—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361,689	256,9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於服務成本中確認	295,667	168,185
—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35,529	109,162
投資物業折舊	21,516	26,633
董事薪酬	255,053	335,96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工資	2,001,325	1,660,312
— 定額供款計劃	46,700	108,977
— 其他員工福利	24,863	18,879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327,941	2,124,134
確認為開支的物料成本	3,074,767	1,659,719
確認為開支的分包商成本	3,625,072	2,674,005

7. 所得稅開支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 (2023年：17%)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279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2023年：零)。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概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為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新加坡元)	244,118	(1,597,67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10,000	48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新加坡分)	0.05	(0.33)

10.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48,117	323,726
離職後福利	6,936	12,240
	255,053	335,966

11. 儲備

於回顧期間，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外，概無轉入或轉出儲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總成本約為11,000新加坡元（2023年：約零新加坡元），當中零新加坡元（2023年：零）用於融資租賃收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折舊開支約445,000新加坡元（2023年：約347,000新加坡元）。

13.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倘租約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內折舊。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承租人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計量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折舊開支約為331,000新加坡元(2023年：約277,000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負債約為零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負債約零新加坡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86,224	2,108,638
減：虧損撥備	(88,945)	(88,945)
未開賬單收益(附註)	2,011,075	580,362
	4,708,354	2,600,055

附註：未開賬單收益為客戶已發出付款證書但尚未向客戶開具賬單的應計收益。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向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貿易應收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30日內	2,786,224	2,089,427
31日以上	-	19,211
	2,786,224	2,108,638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視個別情況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限額將作定期審閱。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擁有相同風險特徵的不同組別客戶評估客戶的減值情況，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董事認為，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5. 合約資產(負債)

	於2024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合約資產	5,742,910	3,755,928
合約負債	(654,842)	(1,466,690)
	5,088,068	2,289,238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未開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乃因該權利須以本集團的日後表現能於報告日期滿足各項目工程的工程合約的履約責任為前提。

保留金為無擔保、免息及預期可於本集團正常營業週期收取。

董事認為，2024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按金	2,268,445	2,667,718
預付款項	118,897	151,695
雜項應收賬	161,130	182,307
	2,548,472	3,001,720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計入交易對手的過往違約記錄及財務狀況，並就債務人獨有的因素及債務人業務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各自於其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領域內的違約可能性以及與各情況下違約所產生的虧損。

於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時，於本報告期間內作出的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更改。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40,121	2,365,391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1,553	230,333
其他應付款項	590,114	521,370
已收按金	39,262	52,019
積存假期撥備	31,021	31,021
應付薪金及中央公積金	271,109	397,727
	4,783,180	3,597,861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47,721	1,160,038
31日至60日	1,248,849	442,213
61日至90日	543,551	696,309
90日以上	-	66,831
	3,840,121	2,365,391

18.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480,000,000	827,586
於2023年行使2023年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利	10,000	17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480,010,000	827,603

並無面值的繳足普通股每股可投一票並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況

直至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有關建築物包括位於新加坡的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2,151,000新加坡元（2023年：約7,222,000新加坡元），其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數量增加，及溢利約244,000新加坡元（2023年：虧損約1,598,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426,000新加坡元（2023年：約1,19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232,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新項目導致收入顯著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維持於約17%至2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349,000新加坡元（2023年：約138,000新加坡元），其包括本集團出租其廠房的空地導致租金收入增加約191,000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2,452,000新加坡元（2023年：約2,878,000新加坡元），減少約426,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並無強制現金要約之開支以及董事薪酬減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64,000新加坡元（2023年：除稅前虧損1,598,000新加坡元）。

基於上文所載原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44,000新加坡元（2023年：除稅後虧損約1,598,000新加坡元），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1)收益增加，(2)毛利增加，(3)其他收入增加，及(4)行政開支減少。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源自本集團營運中的一般資金，尤其是為期1個月至1年的合約，期間每月的進度索款金額均有不同，視乎該月提供的建築工程和安裝及配套服務而定。供應及安裝進度由客戶指示，以符合主承包商的進度。因此，本集團會積極管理客戶的信貸限額、賬齡及保留金的還款情況，並監察經營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和符合還款進度。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759,000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7,031,000新加坡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13,000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3,243,000新加坡元)，存置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銀行。

於回顧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12,000新加坡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租賃負債約零新加坡元，不包括有關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負債約823,000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約零新加坡元，不包括有關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負債約1,285,000新加坡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306,000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2,544,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2倍(2023年12月31日：約2.1倍)。資產負債比率以各期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2%(2023年12月31日：約26.1%)。

本集團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9,930,000新加坡元(2023年12月31日：約9,733,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的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作出的借款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然而，本集團以港元保留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因此本集團就港元兌新加坡元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不設外匯對沖政策，但會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應用適當的措施。

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儲備的變動情況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股東」)派付、建議宣派或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零)。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承擔的現值總額約為零新加坡元(於2023年12月31日：零新加坡元)，以相關租賃機器及汽車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3年：零)。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3年：零)。

財務回顧(續)

僱員資料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了142名（2023年12月31日：142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根據其工作範疇及職責獲得薪酬。本地僱員更可按個別表現獲得酌情花紅。外籍勞工以一年或兩年合約形式僱用，並按工作技能獲得薪酬。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本公司僱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328,000新加坡元（2023年：約2,124,000新加坡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日期2017年11月17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回顧期間」）的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策略

- 購置新製鋼設施
- 增聘人手以支援業務拓展
- 購置新製鋼設施的機器

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 本集團已悉數動用約20.4百萬港元購置新製鋼設施
- 本集團於2018年已悉數動用約0.8百萬港元增聘人手以支援業務拓展
- 本集團已動用約9.6百萬港元採購位於12 Sungei Kadut Loop, Singapore 729456的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機器。餘下款項約5.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動用（因機器採購計劃調整而延遲）。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19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4年6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 分配的 所得款項 用途 ^{(附註(1))} 百萬港元	直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起 直至2024年 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新製鋼設施的採購價	20.4	20.4	-	20.4 ⁽²⁾	-
購置新製鋼設施的機器	14.7	9.6	-	9.6	5.1 ⁽³⁾
增聘人手以支援業務 拓展	0.8	0.8	-	0.8	-

附註：

- (1) 分配的實際金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上市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
- (2)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於2018年6月30日前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購置新製造設施。然而，在尋求臨近地區的合適物業及與潛在賣家商討後，本集團僅於2019年第一季物色到租賃物業。於2024年6月30日，簽訂有關租賃物業而收購Kay Huat Trading Company Priv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購股協議後，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定金以及支付餘下購置代價。
- (3) 有關款項用作採購租賃物業的機器的首付款項。餘下款項約5.1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持牌銀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計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業務回顧

收益包括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造服務、安裝及配套服務的收益，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2,151,000新加坡元及7,222,000新加坡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約為244,000新加坡元（2023年：除稅後虧損約1,598,000新加坡元），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1)收益增加，(2)毛利增加，(3)其他收入增加及(4)行政開支減少。

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擴大其產能及增聘人手，提升及鞏固其於新加坡鋼結構行業的市場地位。

新加坡建築業正受多個基建項目帶動，情況會持續至未來十年的較後時間。該等基建項目屬政府整體增長策略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引進新公司、投資新產業，以及提高人口水平等。結構鋼是不少該等項目中的重要材料。

這些重大項目的實施將導致鋼鐵製造商對設計和諮詢專業知識需求的增加。這反過來將提升他們的技能和效率，使他們在即將到來的工程中更具優勢。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正在積極尋求來自不同客戶的項目，以減輕過於依賴單一客戶的風險。同時，本公司管理層還在擴大本集團目前的產能，以有效應對增加的需求。

董事會最終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足以及盡可能有效降低業務營運過程中出現的風險。董事會將部分有關責任下放數個營運部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例如本集團合約的非經常性質、項目潛在延誤以及委聘分包商涉及的風險。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監控系統，以防範及制約與已識別風險有關的風險敞口。

展望今後，本集團會繼續管理其開支，時常檢討業務策略，並以仔細審慎方式物色機遇。

業務回顧(續)

前景

2024年的經濟展望

預計2024年的總建設需求將介乎320億新加坡元至380億新加坡元之間，公營機構將貢獻約55%之總需求。提升公共採購框架以支持建築環境領域的顧問，並鼓勵更可持續的商業實踐。加強的公共採購框架以調整風險分配，並保持顧問的公平和及時報酬。

建設局(BCA)預計2024年的總建設需求(將批出之建築合約價值)在名義上介乎320億新加坡元至380億新加坡元之間。預期公營機構將在2024年推動總建設需求，達到介乎180億新加坡元至210億新加坡元，主要來自公共房屋及基礎設施項目。一些主要的即將於2024年頒佈的公營機構項目包括建屋發展局(HDB)的新建屋訂購(BTO)發展項目、額外的跨島地鐵線合約(第二階段)、未來樟宜機場5號客運大樓(T5)及大士港的基礎設施工程以及其他主要道路改善及排水改進工程。私人部門的建設需求預計在2024年將介乎140億新加坡元至170億新加坡元之間。建設局預計2024年私營建造需求主要來自政府售地計劃下的住宅發展、兩個綜合度假村的擴建、商業物業的重建，以及綜合用途物業及工業設施的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增加其產能及增聘人手，繼續提升及鞏固其於新加坡鋼結構行業的市場地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1)由魏光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持有90%及Chen Dongping先生持有10%的厚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101,1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07%），及(2)魏光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04,652,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80%）。於本公司104,652,500股股份中，魏光軍先生持有(i)彼控制之公司權益中101,150,000股股份及(ii)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3,502,500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289,920,000	60.40%
張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289,920,000	60.40%

附註：

- (1) 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張璋先生、李荷良女士及王建東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璋先生被視為於萬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上文已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1)由魏光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持有90%及Chen Dongping先生持有10%的厚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101,1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07%)，及(2)魏光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04,652,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80%)。於本公司104,652,500股股份中，魏光軍先生持有(i)彼控制之法團權益中本公司101,150,000股股份及(ii)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3,502,500股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集團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的不合規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

由於唐繼德先生於2024年1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及(iv)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名。

在季高峰先生於2024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的規定以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常規(續)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予以區分，且不可由一人同時兼任。陳笑雨女士直至2024年8月1日辭任前為董事會主席，而魏光軍先生自2024年8月1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空缺。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可使本公司快速做出及落實決定，因此可高效及有效達成本公司目標。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具備穩固的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激勵及回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從而讓有關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根據該計劃可授出48,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2023年：零)。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eturn Limited作為買方，獨立第三方江志凱先生作為賣方，及高原之寶(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涉及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之公告。隨後，於2024年1月26日，雙方達成共識將獨家期間延長至2024年7月26日。截至本報告日期，獨家期間已屆滿，諒解備忘錄已終止，且未簽署任何正式協議。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財務期間結束後的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家駿先生、陳莉女士及季高峰先生。黃家駿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光軍

新加坡，2024年8月27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魏光軍先生(主席)、陳笑雨女士及王清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及楊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家駿先生、季高峰先生及陳莉女士。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402.com.hk。